

# 广州瑞立科密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

### 特别提示

广州瑞立科密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立科密”、“发行人”或“公司”）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28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5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2025年修订）（深证上〔2025〕267号）（以下简称“《业务实施细则》”）、《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深证上〔2018〕279号）（以下简称“《网上发行实施细则》”）及《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2025年修订）》（深证上〔2025〕224号）（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中国证券业协会（以下简称“证券业协会”）颁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证券承销业务规则》（中证协发〔2023〕18号）、《首次公开发行证券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中证协发〔2025〕57号）（以下简称“《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首次公开发行证券网下投资者分类评价和管理指引》（中证协发〔2024〕277号）等相关规定，以及深交所所有关股票发行上市规则和最新操作指引等有关规定组织实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保荐人（主承销商）”或“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均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结算平台进行，请网下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关于初步询价和网下发行的详细内容，请查阅深交所网站（www.szse.cn）公布的《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网下网上申购及缴款、弃购股份处理等方面，具体内容如下：

1、本次发行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非限售A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初步询价及网上网下发行由保荐人（主承销商）负责组织实施。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通过深交所的网下发行电子平台（http://eipo.szse.cn）及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结算平台实施；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实施，请网上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及深交所公布的《网上发行实施细则》。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组成。战略配售相关情况见本公告“二、战略配售的相关安排”。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广州瑞立科密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中披露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配售的股票总量、认购数量、占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比例以及持有期限等信息。

2、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3、网下发行对象：经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期货公司、信托公司、理财产品、保险公司、财务公司、合格境外投资者及符合一定条件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机构投资者；符合一定条件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其他法人和组织（以下简称“一般机构投资者”）以及个人投资者。

4、初步询价：本次发行初步询价时间为2025年9月15日（T-4日）09:30-15:00。在上述时间内，符合网下发行条件的投资者可以填写报价单。

网下投资者在本次初步询价开始前一工作日（2025年9月12日，T-5日）上午08:30至初步询价日（2025年9月15日，T-4日）当日上

午09:30前，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提交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

网下投资者为个人的，应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提交本人签字确认的定价依据。

参与本次发行网下询价的投资者可以为其管理的多个配售对象分别填报不同的报价，每个网下投资者最多填报3个报价，且最高报价不得高于最低报价的120%。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报价应当包含每股价格和该价格对应的拟申购股数，同一配售对象只能有一个报价。相关申报一经提交，不得全部撤销。因特殊原因需要调整报价的，应重新履行报价决策程序，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说明改价理由、改价幅度的逻辑计算依据以及之前报价是否存在定价依据不充分、报价决策程序不完备等情况，并将有关材料存档备查。

网下投资者申报价格的最小变动单位为0.01元，初步询价阶段网下配售对象最低拟申购数量设定为100万股，拟申购数量最小变动单位设定为10万股，即网下投资者指定的配售对象所持的深圳市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应为6,000万元（含）以上。配售对象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具体市值计算规则按照《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2025年修订）》（深证上〔2025〕224号）执行。

参与本次发行网下询价的投资者持有1万元以上（含1万元）市值的深圳市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方可通过交易系统申购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投资者持有市值按其2025年9月17日（T-2日，含当日）前20个交易日的日均持有市值计算。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网上投资者持有的市值应符合《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深证上〔2018〕279号）的相关规定。

10、自主表达申购意愿：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概括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11、获配投资者缴款与弃购股份处理：网下投资者应根据《广州瑞立科密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5年9月23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广州瑞立科密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5年9月23日（T+2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12、中止发行情况：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具体中止条款请见《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之“十、中止发行情况”。

13、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人（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下投资者或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配售对象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股票市场各板块首发证券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交易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14、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承诺，截至本公告发布日，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的会后事项。

本次发行股票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股数	拟公开发行新股4,504,4546万股，占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25.00%，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每股面值	人民币1.00元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人民币普通股（A股）证券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及其他机构（中国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需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发行日期	T日（网下网上申购日为2025年9月19日），其他发行重要日期安排详见今日刊登的《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
发行人联系地址	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学城南翔支路1号
发行人联系电话	020-82260533
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电话	0755-23835515, 0755-23835516

发行人：广州瑞立科密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9月11日